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卓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暉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寧致平
訴訟代理人　周瑞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漁牧生產合作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保證責任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、69年台職字第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